

新北市 111 年度社福綜合類志工特殊訓練活動簡章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

三、活動地點：新北市政府五樓 507 會議室(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四、活動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一)上午 08:30 至下午 12:50。

五、活動內容：志工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共 4 小時。(詳見附件一)

六、參加對象：新北市已備案社會福利類或綜合服務類團隊之未接受特殊訓練之志工，
每單位限 7 人報名，共計 150 人。

七、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3 日(二)或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請上「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報名，網址【<http://vtc.org.tw>】。登入運用單位帳號、密碼後→在主選單點選「網路報名」→基本資料確認→進入報名→填寫報名表。(*報名資料需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筆素)。本場訓練活動不接受其他服務類別志工報名、亦不接受電話報名及當天臨時報名。

※本會將於 111 年 5 月 4 日將報名成功學員名單公告於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晚站，請各學員屆時自行查看。

八、連絡電話：8969-7736；傳真：8969-7740；聯絡人：林禎儀

E-mail:vca@tcva.org.tw

九、注意事項：

1. 請各單位志工督導務必於上課前先為自己單位志工授課(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實習 2 小時)，並於 **5/18 前郵寄或 Email 上課講義、簽到表及課程照片 2 張(範本可至推廣中心網站下載)**，資料繳交完整並於 5/30 完成訓練者本會使依此證明給予志工結訓證書。
2. 本案參加對象為未接受社會福利特殊訓練之志工，如發現報名之志工已領有社或綜字志願服務紀錄冊，則由本單位取消該志工報名，請各單位報名前再次確認志工已領有社或綜字志願服務紀錄冊。
3. 本課程限**志工運用單位團體**報名參加，不受理志工個人報名，若**網路報名使用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2-29819090**。
3. 本課程需全程參與始發結業證書！無法全程參與者(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恕不核發結業證書及研習條。
4. 如因事不克參加，請預先電話取消【至少 5 天前】，未配合者往後本會對其保留報名受理權。
5. 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請有咳嗽、流鼻水、發燒等症狀者務必在家休息，**參加者必須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以酒精消毒雙手。當日訓練場地入口處進行防疫管控，如額溫逾 37.5 度或出現前述症狀者婉謝進入會場，請各學員配合。因應防疫措施本會得隨時調整本次訓練並通知學員。

附件一：

新北市 111 年度社福綜合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

時 間	5 月 30 日(一)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始業式
09：00～10：40	社會福利概述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 林坤宗 專委
10：40～10：50	休息時間
10：50～11：40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 杜燕玲 秘書長
11：40～12：30	綜合討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 杜燕玲 秘書長
12：30～12：50	結業式
附註： * 【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2 小時之課程，請各運用單位的志工督導或志願業務承辦人員於 5 月 18 日(三)前替自己團隊志工授課並將<u>簽到表、課程資料、課程中相片*2 等資料</u>，請寄至：新北市板橋區大智街 71 巷 5 弄 1 號-社團法人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收。或掃描 email 至:vca@tcva.org.tw * 資料繳交完全且無缺課者活動結束頒發<u>結業證書及研習條</u>。	